

新绛县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新农危办[2023]6号

关于印发《2023年度农村危房(抗震) 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县直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2023年度全县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建立健全动态保障长效机制,现将《2023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严格执行。

新绛县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3年8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年度农村危房(抗震)改造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长效机制的决策部署，深入落实省、市、县关于持续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要求，进一步强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和成效巩固四个方面，做到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应保尽保，特制定此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对住房城乡建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力以赴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工作，为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夯实工作基础。

二、工作目标

对居住在危险房屋中的农村易返贫致贫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等六类低收入群体，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要求，及时组

织实施危房(抗震)改造, 确保其住房安全问题得到有效解决。2023年完成农村危房改造任务24户(含抗震改造任务12户), 并对动态新增的六类低收入群体住房实行动态保障。原则上, 年度危房改造任务全部同步实施节能改造。

三、重点任务

(一) 加快年度任务推进

各镇切实强化责任担当, 压实工作责任, 围绕危房改造年度任务, 研究制定推进措施, 全力做好任务推进工作。针对已实施农村危房改造但由于小型自然灾害等原因又成为危房且农户符合条件的, 可将其再次纳入支持范围。

(二) 严格落实动态保障机制

1. **常规排查。** 一是“以人找房”, 依据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认定的六类低收入群体以及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数据库数据, 定期实施住房安全逐户排查摸底, 做到不漏一户、不落一人。二是“以房找人”, 及时有效组织镇、村定期对辖区内房屋, 特别是危险房屋进行排查, 加强与乡村振兴、民政等部门协调联动和数据互通共享, 针对尚未纳入六类低收入群体的家庭收入困难, 住房存在险情的低收入农户, 由相关部门确认后, 纳入政策保障范围。

2. **特殊时期排查。** 一是在农村进入汛期后, 对六类低收入群体住房因灾受损情况及时组织摸排。二是其它原因导致房屋出现的险情要及时摸排。符合危房改造政策要求的, 要及时纳入

年度动态保障任务，做到应改尽改。

(三)合理确定改造方式

鼓励通过建设集体公租房、幸福大院，修缮现有闲置公房，置换或长期租赁村内闲置安全农房等方式，兜底解决自筹资金和投工投料能力极弱特殊贫困群体基本住房安全问题。对可通过危房改造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均应实施危房改造，严控投亲靠友代替危房改造。

(四)加强质量安全监管

各镇要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切实提高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管理水平，严格落实农房建设“四办法一标准”。要强化建筑节能改造质量监管，农户在建筑节能改造中必须采取2项(含)以上节能改造措施，有效提高房屋居住舒适性。针对残疾人危改户，应同步指导做好无障碍设施建设。

(五)强化补助资金使用管理

根据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3年农村危房(抗震)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和我县实际，补助标准为：C级住房修缮加固户均补助 2.4861万元，重点帮扶县户均补助1.6347万元；D级住房新建1人户、2人户、3人户和多人户户均补助分别为 2.5811万元、3.8716万元、5.8074万元和7.7433万元，以上户均补助标准中均包含3000元的节能改造补助，省级补助资金重点用于与危改任务同步实施的节能改造任务。根据农户危改完成主体竣工、节能设施建设等不同施工阶段，逐次发放补助资

金，竣工验收后将全部补助资金足额发放到位。

(六)做好系统录入和纸质档案建档工作

农村危房改造实行一户一档的农户档案管理制度，批准一户、建档一户。每户农户的纸质档案必须严格落实省厅明确的建档要求。在完善和规范农户纸质档案管理与保存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农户纸质档案表信息化录入制度，将农户档案表及时、全面、真实、完整、准确地录入信息系统。

四、推进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责任意识 and 使命意识，压实工作责任，切实做好农村六类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确保年度任务顺利完成。

(二)强化责任追究

农村危房（抗震）改造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影响力大的系统工程。我们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认真做好此项工作。对于不按规定时限和要求开展工作，影响工作进度，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进行通报批评或责任追究，对工作人员违法违纪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严肃处理。

(三)加强舆论宣传

充分运用各种宣传手段，多渠道、多角度、多形式，加强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不断增强农民群众房屋安全意识，认真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及时研究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